

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1
九、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2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2
十一、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22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7

第一部分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概况

一、部门职责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隶属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1、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的消防安全及保卫工作。

2、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3、参与拟定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4、负责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和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

5、负责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行动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6、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7、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救援任务。

8、负责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

9、完成上级和党委政府交办的相关任务。

二、机构设置

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部门决算包括：支队本级、各区消防救援大队决算。

纳入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四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四级预算单位名称
1	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
2	厦门市思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3	厦门市湖里区消防救援大队
4	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
5	厦门市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6	厦门市集美区消防救援大队
7	厦门市同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8	厦门市翔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977.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9,352.7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677.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44.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24.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54,624.5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330.49	本年支出合计	58	69,571.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4,211.6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1,970.42
	30			61	
总计	31	91,542.12	总计	62	91,542.1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977.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677.69	10,677.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44.60	3,144.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24.86	1,124.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6,165.51	16,165.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977.7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112.66	31,112.6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16,682.9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548.04	3,548.0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6,682.9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4,660.69	总计	64	34,660.69	34,660.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078.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7.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71.30	30201	办公费	47.2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868.8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91.72	30203	咨询费	2.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52.67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25.02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89.6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4.1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4.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54.98	30213	维修（护）费	27.8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4.3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3.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61.2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2.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6.80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0.5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42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3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20			
人员经费合计		29,373.32	公用经费合计					427.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1,542.12¹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46.22 万元，增长 1.7%，增加的原因：一是补缴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相应增加收支；二是地方政府加大了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资金支持力度，相应增加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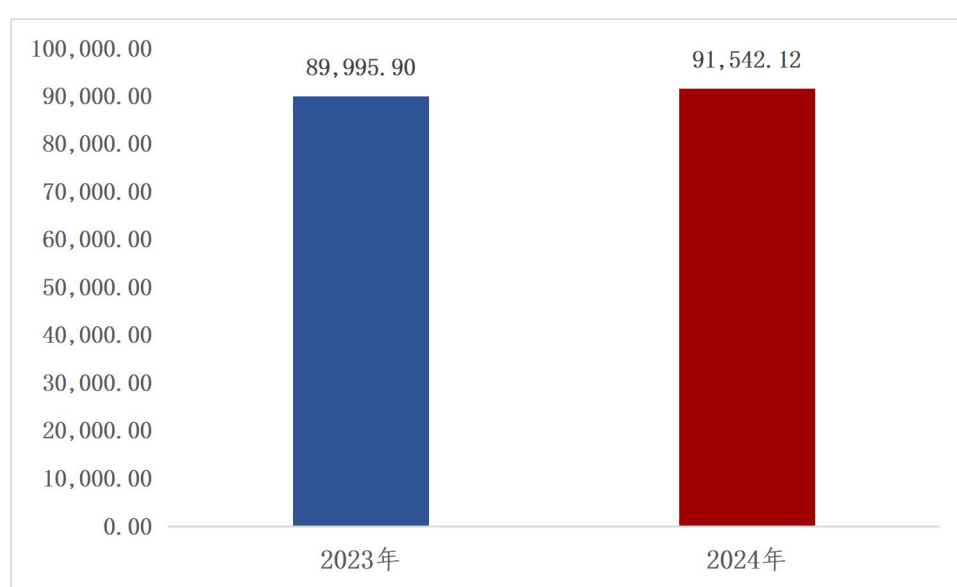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57,330.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977.7 万元，占 31.4%；其他收入 39,352.79 万元，占 68.6%。

¹数据来自部门决算批复表，批复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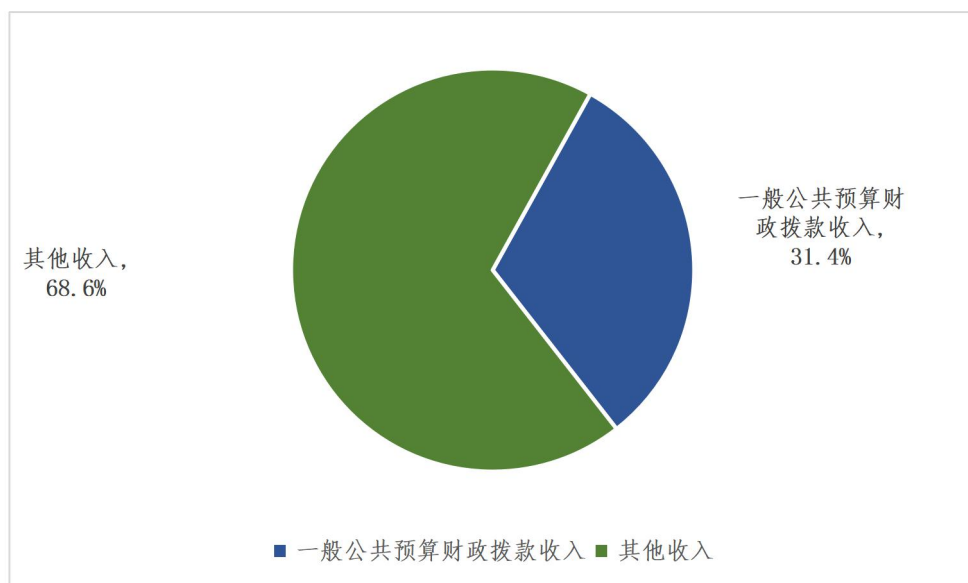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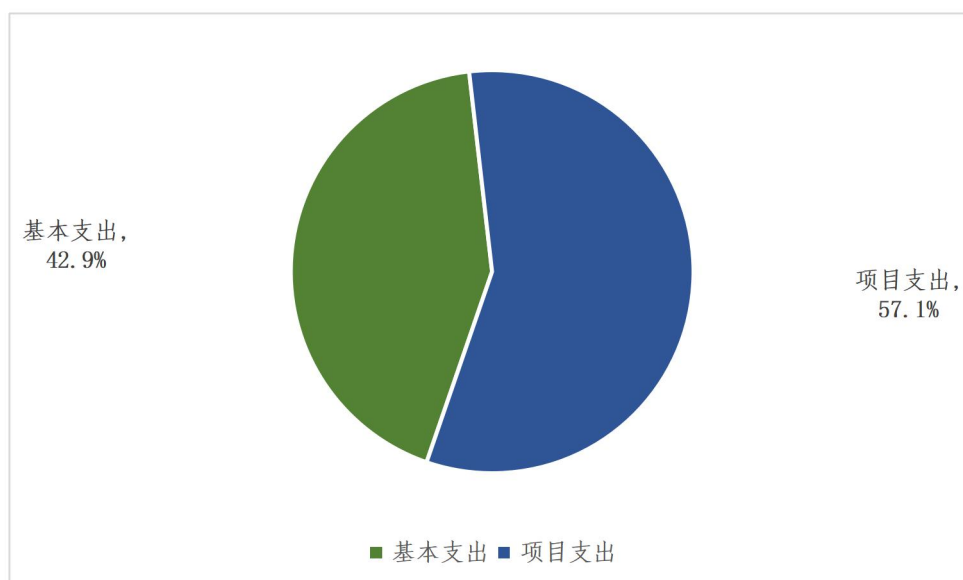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69,57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867.59 万元，占 42.9%；项目支出 39,704.11 万元，占 57.1%。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4,660.6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79.89 万元,降低 0.5%,减少的原因为 2023 年度财政部追加了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以前年度养老和部分医疗保险预算,2024 年度不再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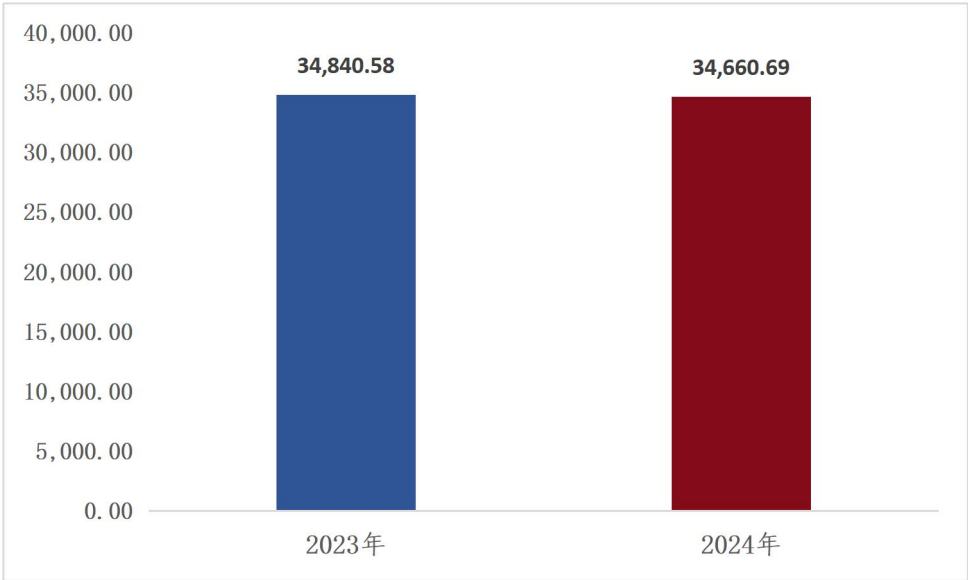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112.6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4.7%，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955.07 万元，增长 71.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补缴了队伍以前年度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和医疗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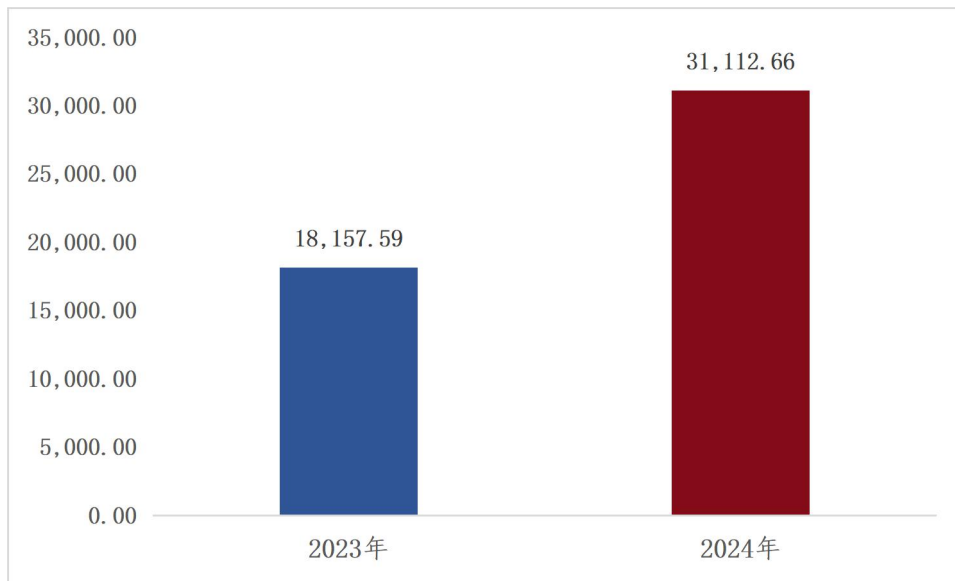


图 5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112.6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77.69 万元，占 34.3%；卫生健康支出 3,144.6 万元，占 10.1%；住房保障支出 1,124.86 万元，占 3.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165.51 万元，占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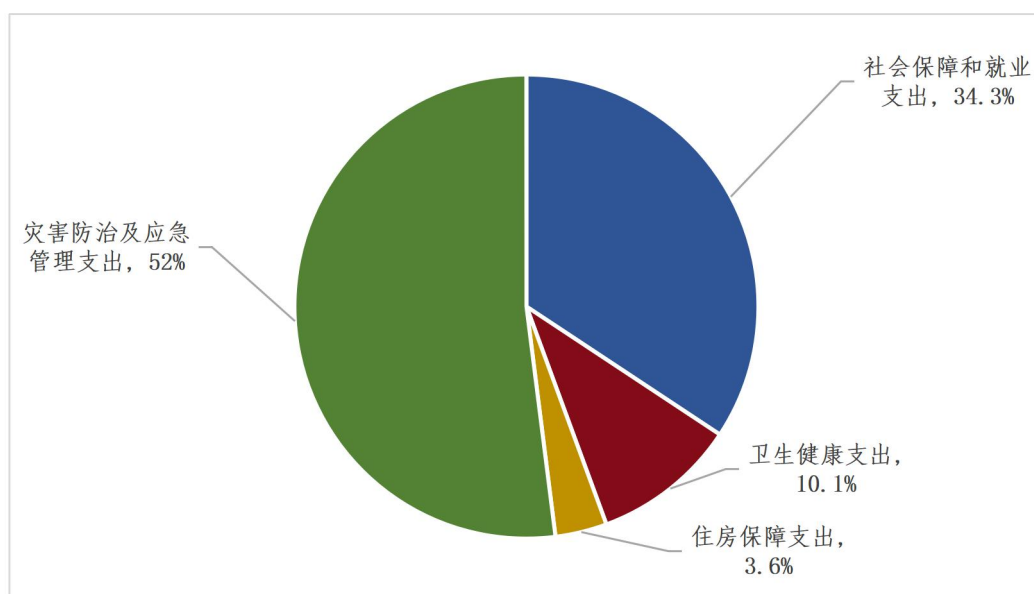


图 6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9,735.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112.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6%。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7,881.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52.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8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退出人员尚未完成养老保险补缴工作，相关经费未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4,006.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25.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退出人员尚未完成职业年金补缴工作，相关经费未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3,089.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89.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54.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数为 1,095.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4.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12,623.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53.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1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年初预算数为 982.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2.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3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800.4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373.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抚恤金、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27.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燃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较 2023 年度增加 2.93 万元，增长 4.3%。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较 2023 年度增加 2.93 万元，增长 4.4%。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2024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0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支出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经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7 辆。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与 2023 年度持平，同时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24 年度国内公务接待 10 批次、国内公务接待 106 人次。主要是队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27.11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31.84 万元，增长 8.1%。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转段后，队伍开展线下工作增多，相应增加支出。

九、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309.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44.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864.8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953.4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3.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1,10.6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1.5%。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共有车辆 28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38 辆、执法执勤用车 6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14 辆、其他用车 6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各类具有特殊用途的消防救援车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4 台（套）。

十一、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17 个，共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427.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服装护具及伙食补助。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4.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705.06 万元，执行数 2,096.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强标准供应、科学调剂伙食，强化食品安全管理，确保指战员吃得营养、吃得健康。**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据问卷调查和访谈分析，消防救援人员对相关政策内容知晓度不足，伙食管理机制和信息反馈机制不够完善，营养配餐有待更科学安排。**下一步改进措施：**（1）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精细度。绩效目标的设定和设定的科学性直接影响绩效评价的结果，我单位在衔接好专项资金和任务项目、设置好项目总目标和年度目标上还存在薄弱环节。今后要进一步早定计划，早定目标，设置项目的产出目标时深入了解项目实施内容及涉及范围，分析项目的用途及效益，合理设计项目相关绩效指标，并开展绩效

目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的评价，坚持从源头上抓好预算绩效管理；（2）进一步强化政策宣传，建成长效管理机制。我部门将在后续工作中，进一步加大相关政策宣传力度，向基层人员普及伙食费标准相关政策内容，切实保障受益人员政策知晓度。并结合项目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完善伙食管理机制和信息反馈机制，同时加强伙食管理工作，注重营养配餐，合理调剂伙食，保障食品安全，及时掌握消防救援人员反馈意见，做出相应调整。

2. 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7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7,036.55 万元，执行数 1,251.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强基层队站、训练设施、备勤公寓等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基建项目涉及审批部门多，手续办理周期较长；部分项目建设进度滞后。**下一步改进举措：**落实执行新修订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工程建设管理暂行规定》，提高工程项目审批的办理效率；加强经费投向投量研究，促进区域均衡发展。

服装护具及伙食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服装护具及伙食补助						
主管部门		国家消防救援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及附属大队	
项目属性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05.06	2,705.06	2,096.42	10	77.5%	7.7	
	其中：财政拨款	982.78	982.78	982.7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722.28	1,722.28	1,113.64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现行伙食费规定要求及保障标准，保障基层消防救援人员每日伙食需要，厉行节约，科学调剂伙食，丰富食品种类，保证消防救援人员营养及体能消耗需要，提升消防指战员的满足感、获得感及队伍战斗力。				各伙食单位在实施过程中，科学调剂伙食，为队伍高标准完成各项任务和日常运转提供充足及时的伙食保障，指战员的满足感、获得感得到显著增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伙食保障到位率	100%	95%	10.00	9.50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率	95%	95%	15.00	15.00	
		时效指标	规章制度健全合格率	100%	95%	15.00	14.30	
		成本指标	节约节省率	100%	95%	10.00	9.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合理使用资金率	100%	90%	15.00	13.5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战员保持充沛体力、提升战斗力	显著	非常显著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战员对伙食费的满意度	≥95%	95%	10.00	10.00	
总分						100.00	94.50	

基础设施建设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基础设施建设						
主管部门		国家消防救援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	
项目属性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36.55	7,036.55	1,251.28	10	17.8%	1.8	
	其中：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7,036.55	7,036.55	1,251.28		17.8%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同安工业集中区消防站、海沧南部消防站、集美新城机械工业集中区二期灌口消防站和集美软件园三期消防站的结算工作；环东海域新城西柯消防站及同安区消防救援指挥中心项目、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一中队重建暨消防救援指挥中心改造项目、曾厝垵消防站、集美新城核心区消防站实现动工建设；翔安新城片区鼓锣消防站及翔安区消防救援指挥中心项目、大嶝消防站项目、高林消防站及湖里区消防救援指挥中心项目、同安洪塘特勤消防站项目开展前期工作。				完成同安工业集中区消防站的结算工作；海沧南部消防站、集美新城机械工业集中区二期灌口消防站和集美软件园三期消防站正在开展结算工作；环东海域新城西柯消防站及同安区消防救援指挥中心项目、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一中队重建暨消防救援指挥中心改造项目、曾厝垵消防站已经动工建设；集美新城核心区消防站由于征拆问题无法招标，正在协调；翔安新城片区鼓锣消防站及翔安区消防救援指挥中心项目、大嶝消防站项目、高林消防站及湖里区消防救援指挥中心项目、同安洪塘特勤消防站项目开展前期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总成本	≤7,035.55 万元	1,251.28 万元	15.00	15.00	
			项目实施管理费占比	≤10%	1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6 年竣工验收数量	≥10 个	10 个	10.00	10.00	
		时效指标	2024 年开工数量	≥4 个	3 个	15.00	11.00	一个消防站尚未动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拉动和促进当地经济	及时支付工程款	按照合同履行	15.00	15.00	
			改善队伍指挥办公和生活条件,激发指战员履职热情	显著	非常显著	15.00	7.00	部分项目未完工,未投入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战员满意度	≥95%	97%	10.00	10.00	
总分						100.00	79.80	
说明：由于海沧南部消防站、集美新城机械工业集中区二期灌口消防站和集美软件园三期消防站的结算工作相对滞后，目前已经上报市财政审核中心进行审核；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一中队重建暨消防救援指挥中心改造项目余 2024 年底办理完施工许可证，尚未有形象进度，因此导致了年度支出执行率较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的其他收入主要是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拨付的经费。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在医疗经费之外保障的医疗费支出。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反映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装备购置、基础设施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项)：反映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财政机动费支出。

十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